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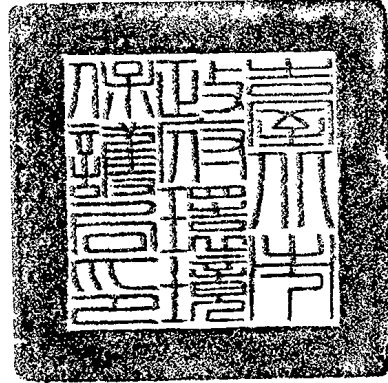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錄二

#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秘（一）字第105305130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（原開發案名：台灣肥料公司南港C2街廓新建工程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旅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（原開發案名：台灣肥料公司南港C2街廓新建工程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（一）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（二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 銘 龍